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票據股份代號：4598)

贖回於 2018 年到期之 250,000,000 美元 11.25% 優先票據

茲提述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1 日內容有關發行於 2018 年到期之 11.25% 優先票據（「票據」）之公佈（「2013 年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內容有關發行於 2018 年到期之 7.625% 優先票據（「新票據」）之公佈（「2015 年公佈」，連同 2013 年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契約附表一所列之實體（作為子公司擔保人及合資子公司擔保人）及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就發行票據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訂立之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之條款，本公司今天宣佈，已於 2015 年 12 月 24 日通知受託人及票據的持有人，所有未贖回票據將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贖回日期」）全數贖回，贖回價相等於其本金額之 105.6250%，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

於本公佈日期，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為 250,000,000 美元。本公司將使用發售新票據之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清償贖回之付款。贖回預期可降低本公司之融資成本及利息支出，因此，本公司認為贖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贖回日期進行贖回後，已贖回票據將會被註銷。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15 年 12 月 24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尚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